中方投资额三亿美元以下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项目除外）

国家标准名：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

指南地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0000069397 56B2442001010000

事项版本：14

温馨提示1：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中方投资额三亿美元以下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项目除外）	日常用语	无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承诺办结时限	7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7 （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	无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是否告知承诺制	否
实施主体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否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在线预约地址	无
实施编码	114400000069397 56B2000104003000	业务办理项编码	无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基本编码	000104003000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版本	14
实施主体编码	114400000069397 56B	网办深度	III级	委托部门	无

跨域通办

通办类型	通办区域	通办形式
跨省通办	全部境内地区	全程网办
跨境通办	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全程网办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省级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审批服务形式	网上办	业务系统	全国境外投资项目管理系统

审批结果

序号	名称	类型	模板	样例	关联状态
1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其他	3.docx	3.docx	无电子证照

温馨提示：模板和样例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涉外服务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受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等方式，获得境外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相关权益的投资活动。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1.访问广东政务服务网点击在线早办，跳转全国境外投资项目管理系统；
2.登录后提交申请进行办理。

线下办理流程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1	投资主体注册登记证明文件		原件：1 复印件：0 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否	无	填报须知：例如营业执照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2	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的投资主体股权架构图	原件：1 复印件：0 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否	示例样本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3	最新经审计的投资主体财务报表	原件：1 复印件：0 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否	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4	投资主体投资决策文件	原件：1 复印件：0 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否	无	填报须知：例如董事会决议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5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或类似文件	原件：1 复印件：0 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否	无	填报须知：合资新建或并购类项目，需提供双方签署的合资协议或并购协议。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6	证明投资资金来源真实合规的支持性文件	原件：1 复印件：0 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否	无	填报须知：例如银行出具的截至最近一周存款余额证明或银行流水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7	境外投资真实性承诺书	原件：1 复印件：0 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请表格文书 材料形式：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否	示例样本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说明：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收费项目信息

不收费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名称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依据文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1号
	条款号	第十四条
	颁布机关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18-03-01
	条款内容	第十四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也即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中，投资主体是中央管理企业（含中央管理金融企业、国务院或国务院所属机构直接管理的企业，下同）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及以上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 本办法所称非敏感类项目，是指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且不涉及敏感行业的项目。 本办法所称中方投资额，是指投资主体直接以及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为项目投入的货币、证券、实物、技术、知识产权、股权、债权等资产、权益以及提供融资、担保的总额。 本办法所称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部门。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广东省人民政府，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广州市政民路5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38号
电话：020-86359875，010-68502000
网址：http://sft.gd.gov.cn/，http://www.ndrc.gov.cn/

行政诉讼

部门：广州铁路运输法院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68号
电话：020-37890836
网址：http://www.gtyy.gov.cn/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省发改委：020-83133041，020-83133045

投诉电话：020-83134545

办理窗口

无线下办理窗口